

Q/YSH

石屏县哨冲镇彝山红土杂经营店企业标准

Q/YSH 0001 S—2023

花椒油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41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9 月 4 日

2023 - 09 - 04 发布

2023 - 09 - 11 实施

石屏县哨冲镇彝山红土杂经营店

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花椒油是以新鲜花椒和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，新鲜花椒经清理、食用植物油加热后油炸花椒、冷却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石屏县哨冲镇彝山红土杂经营店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绍春。

花椒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椒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花椒和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,新鲜花椒经清理、食用植物油加热后油炸花椒、冷却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花椒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植物油: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2 新鲜花椒: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玻璃杯中,在自然光线下,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透明度(20℃)	允许微浊	GB/T 5525
水分及挥发物含量, %	≤ 2.5	GB 5009.236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号:5325 S
期: 年

表 2（续）

不溶性杂质含量，%	≤	0.5	GB/T 15688
酸价（以 KOH 计），mg/g	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0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1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数量不少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（不得少于3kg），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本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辅料库和成品库应有防蝇、防鼠、防尘、防虫设施；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，堆垛高度以方便提取为宜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 新浪微博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李绍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8 月 26 日

2023 年 8 月 26 日